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森药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万股,发行价格 44.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616.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571.8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1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项目代码	环保批文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	32,000.00	2020-330783-27-03-145698	金东开备(2020)70 号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11,546.11	2102-330783-04-01-735177	金东二备(2021)0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0,046.11	60,046.11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 1,287.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	1,236.53	1,236.53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50.69	50.69
合计		43,546.11	1,287.22	1,287.22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422.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5,444.35	0.00	0.00
2	律师费	500.00	47.17	47.17
3	审计及验资费	1,575.47	367.92	367.92
4	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33.76	7.29	7.29
5	信息披露费用	490.57	0.00	0.00
合计		8,044.15	422.38	422.38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709.60 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87.2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2.38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安排。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11 号),认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海森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徐 峰 董 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森药业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万股,发行价格 44.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616.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571.8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1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项目代码	环保批文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	32,000.00	2020-330783-27-03-145698	金东开备(2020)70 号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11,546.11	2102-330783-04-01-735177	金东二备(2021)0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0,046.11	60,046.11	-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7,525.74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6.58%,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超募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五、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58%。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海森药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徐 峰 董 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3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26 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悦宾厅 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8-12,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3,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3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6、7、8、9、10、11、12、14,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5	康希诺	2023/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

2、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6、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7、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

邮编:300457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sinotech.com

联系人:孙畅、周靖芸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ansinotech.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5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3 年 6 月 1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35.50 元/份存托凭证。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35.50 元/份存托凭证,为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存托凭证交易均价 34.86 元/份存托凭证的 101.84%。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金额约为 3.76 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1.49 倍。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13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11 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存托凭证总数为 7,164,500 份。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存托凭证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存托凭证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4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7,000 万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8,0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8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 1.70 亿元(含本次担保)。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3-临 015、2023-临 018、2023-临 022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北京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7,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527,231.99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117,736.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409,495.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680,296.49
净利润	-18,549.84	8,780.54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柒仟万元整(¥7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 7,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7,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8,000 万元,占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9399%;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146%;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29%;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381%;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8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484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3-017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移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2021 年 9 月 14 日,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铜公司")经营的西安至铜川一级公路(以下简称"西铜公路")的收费经营权到期,到期进行清算(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49 号)。根据 2001 年 1 月《西安至铜川一级公路收费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第十八条约定:"移交时所有资产的技术状况和性能应不低于转让时的技术状况和性能。如果移交时,西铜公司无能力或不愿履行本义务,相关维修、养护费用由西铜公司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为履行转让协议相关义务,经协商,西铜公司拟向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支付技术状况修复费用 8,609.6 万元,并签订《西铜公路移交协议》。

●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 2,653.28 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履行转让协议相关义务,西铜公司拟向交控集团支付技术状况修复费用 8,609.6 万元,并签订《西铜公路移交协议》。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该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参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移交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